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條、第 13.51(2)(r)條及第 13.51(2)(u)條規定披露的詳情。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對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SSE)的董事作出行政處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蔡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陳先生」)於當時分別為福建實達的獨立董事,被中國證監會列為需給予警告和行政處罰的個人其中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仍為福建實達之獨立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停任福建實達董事。

根據福建實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

中國證監會注意到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蔡先生及陳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

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包括蔡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蔡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施加了人民幣 690,000 元、人民幣 530,000 元的罰款(「相關處罰」)。

蔡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彼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及彼等均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正在向蔡先生及陳先生索取進一步信息,以便評估蔡先生及陳先生就相關處罰是否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其評估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監管公告中披露的處罰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 集團的業務及/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